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执行《重庆市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类危险

化学品目录（第一批）》的通知

江北安办〔2024〕2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危安委各成员单位，重庆港城管委会、两江鱼复管委会，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分类分级管理，请各单位在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使用的项目招商引资、审批、备案、日常监管中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（第一批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（附件）管控危险化学品。

一、充分认识实行危险化学品"禁限控"目录管理的重要意义

实行危险化学品“禁限控”目录管理，是强化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，推进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，是固本强基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、推动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实行危险化学品“禁限控”目录管理的重要意义，切实抓好《目录》实施，确保有关措施和要求落地落实。

二、严格分类分级管理

对《目录》所列禁止类危险化学品，在全区范围内禁止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；对《目录》所列限制类危险化学品，仅允许在限定区域内的限定行业领域使用，严格项目准入条件；对《目录》所列控制类危险化学品，在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过程中，依法对准入条件、储存区域、运输时段等方面进行管控；国家对《目录》所列危险化学品管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采取有效措施，实行分类管理、清单管理、精细管控、精准整治，做到禁得彻底、限得科学、控得到位。

三、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

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全面履职、分工合作，“一企一策”抓好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强化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，严格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监管，消除监管盲区。

四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危险化学品企业要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对照《目录》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深入开展风险评估、隐患整治，推广应用新技术和管理方法，加快淘汰落后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，推进迭代升级，有效管控安全风险。

五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有“一盘棋”意识，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“分类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为主”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和规划引领，统筹推进《目录》实施，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项目落地、重大风险隐患治理等问题，提升本地区、本行业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科学管理水平。

附件：重庆市禁止、限制和控制类危险化学品目录（第一批）

重庆市江北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 2024年4月28日